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 专户资金增值的公示

为提高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益，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我局根据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拟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截止至2017年12月20日日结余额全部定期一年存储，21日后（含）收入的资金与代管银行约定为协定存款，所得收益将分摊到各房屋的分户账中。现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，接受业主的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7日止

公示单位：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2290183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1月22日

